

##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1月4日上午09:30-10:30时，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10月31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厦门易联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变更交易对手方的议案》。**

2019年10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厦门易联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厦门易联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113,911,218.38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海航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金融”），该交易尚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日前，公司已将该项交易相关材料提交审批。由于国家有关部门加强了对商业保理企业的监督管理，基于从严监管原则，经过对相关报批材料初审，审批部门建议公司选择更为合适的交易对手方。因此，为保证公司拟定交易的顺利进行，经与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拟将本次转让保理公司全部股权的交易对手方由海航金融变更为厦门欣亚锐商贸有限公司。本次交易除交易对手方及其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外，涉及的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交易协议条款、本次交易目的等内容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的内容保持一致。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厦门易联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变更交易对手方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4日